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6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泰投资",曾用名"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5,478,570 股变动至 5,037,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4381%变动至 4.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到股东德泰投资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坤华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雄大道南 42 号月湖区财政局附属楼 302 室
注册资本	3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38T3J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09 月 27 日至 2039 年 09 月 26 日
主要股东	朱坤华持股 61.3%,朱旭东持股 29.7%,朱旭华持股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泰投资	大宗交易	2023 年 9 月 22 日	441,569	0.4383%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8,570	5.4381%	5,037,001	4.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泰投资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泰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可能继续变动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科立
股票代码:688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坤华
公司住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雄大道南 42 号月湖区财政局附属楼 302 室
股本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科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科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泰投资	指	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德科立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坤华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雄大道南 42 号月湖区财政局附属楼 302 室
注册资本	3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38T3J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09 月 27 日至 2039 年 09 月 26 日
主要股东	朱坤华持股 61.3%,朱旭东持股 29.7%,朱旭华持股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朱坤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8 年 4 月 27 日
通讯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雄大道南 42 号月湖区财政局附属楼 3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泰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主动减少持有的德科立股份,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泰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可能继续变动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德泰投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德科立股票 5,478,570 股,占德科立总股本 100,744,021 股的 5.438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5,037,001 股,占德科立总股本 100,744,021 股的 4.9998%,不再是德科立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持有的德科立股份总数共计 441,569 股。交易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 A 股。上述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8,570	5.4381%	5,037,001	4.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德科立,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坤华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德科立	股票代码	688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雄大道南 42 号月湖区财政局附属楼 3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5,478,570 股 持股比例:5.43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441,569 股 变动比例:0.43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坤华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十二冶被请求支付案涉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46,907,371.91 元)、利息(以人民币 46,907,371.91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算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暂计人民币 10,881,301.13 元)、保证金(300,000.00 元)、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 本案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及 2023 年 8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涉及案件撤诉后原告重新提起诉讼的案件,被告顺序、诉讼请求内容有所变动,案件当事人未发生变化。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十二冶于近日收到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传票》,自然人徐琳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十二冶作为被告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本次诉讼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徐琳
被告一:十二冶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 280 号
法定代表人:黄国保
被告二: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安管委会)
住所地:贵阳市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贵安新区管委会 B 栋
负责人:陈晏
被告三:贵安新区大学城置银项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银发展)
住所地: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
第三人:福建亨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立建设)
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水仙大街亨立大厦三层 A
法定代表人:苏建辉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7 年 4 月,十二冶与案涉工程项目所属建设项目的发包人置银发展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成为案涉工程项目所属建设项目的总承包人。同月,十二冶与亨立建设签订了案涉工程项目的相关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计价依据、支付方式等。2017 年 7 月,自然人徐琳与亨立建设签订了案涉工程项目的相关内部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由徐琳负责实际施工。

自然人徐琳近日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十二冶、贵安管委会、置银发展存在未及时支付部分工程款的情形。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自然人徐琳就与十二冶、贵安管委会、置银发展以及亨立建设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十二冶向自然人徐琳支付贵安新区大学城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室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款、贵安新区大学城第一小学建设项目—室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34,052,067.33 元,利息以人民币 34,052,067.33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算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暂计人民币 7,899,201.84 元,贵安管委会、置银发展对上述款项负连带付款责任;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十二冶向自然人徐琳支付贵安新区大学城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款、贵安新区大学城第一小学建设项目—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2,855,304.58 元,利息以人民币 12,855,304.58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算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暂计人民币 2,982,099.29 元,贵安管委会、置银发展对上述款项负连带付款责任;

(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十二冶返还自然人徐琳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第一幼儿园、小学建设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贵安管委会、置银发展负连带责任;

(四)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亨立建设对应支付款项范围内的本金和利息承担付款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由十二冶、贵安管委会、置银发展共同承担。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应诉通知书》
(三)《传票》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有效表决人数 7 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贵州匀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转让贵州匀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国资监管规定执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贵州匀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贵州匀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拟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匀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匀都置业)100%股权;

● 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受让方及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国有资本布局和产业结构,做强做精主业,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院拟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匀都置业 100%股权。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贵州匀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院转让所持有的其全资子公司匀都置业 100%股权。为此次公开转让事项的推进所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国资监管规定执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最终以在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将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交易对方(受让方)尚不能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贵阳院所持有的匀都置业 100%股权。

2.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可以依法转让。

3.匀都置业概况

名称:贵州匀都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经济开发区大坪镇(城市中心区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亦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施工、建材销售;房屋装修、装璜(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公告披露日,匀都置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匀都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8,549.09	38,430.94
负债总额	25,687.85	25,652.41
净资产	12,861.24	12,778.5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893.98	448.26
利润总额	-1,159.70	-80.97
净利润	-1,144.69	-82.71

注: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开展审计评估工作,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0455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匀都置业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6,729.30 万元。依据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仁达评报字【2023】第 010115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匀都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733.38 万元,增值率 4.07%。评估结果以最终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贵阳院转让的匀都置业 100%股权交易首次挂牌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将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挂牌转让确定交易对方后,公司将与其签署协议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促进优化公司国有资本布局和产业结构,做强做精主业,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后,匀都置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匀都置业提供担保、委托匀都置业理财的情况,匀都置业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受让方及成交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3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以及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及公司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核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和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等日常管理具体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等日常管理具体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
在原第一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兼任首席合规官,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由于增加条款,各章节序号依次调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3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四、总经理的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四、总经理的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
六、总经理工作会议 1、总经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公司常务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议,作为履行职权、指挥、决策的主要方式。	六、总经理工作会议 1、总经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作为履行职权、指挥、决策的主要方式。
七、总经理报酬 1、总经理报酬在其与董事会签订的聘用合同中确定。 2、总经理报酬实行年薪制的,另由董事会制定年薪制实施细则。	七、总经理报酬 1、总经理的报酬实行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考核办法,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个人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结果确定。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3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内容较多,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 年 12 月)在本制度生效同时废止。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二、其他说明

本次有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3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以及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二十七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战略、审核、提名和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	第二十七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
第二十八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专门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专门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其他说明

本次有关《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3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